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慧融智”）于2018年9月14日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粤0305民初19389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4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大连金慧融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